考生面试须知

- 一、面试人员请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, 按照**分组及上、下午安排**按时到达考点考生报到处。
- 二、面试开始前,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证明本人情况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,视为**自动弃权**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,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,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- 三、面试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,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,面试人员表示"答题完毕",不再补充的,面试结束。

四、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,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,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,影响面试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(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)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,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,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,立即离场,由工作人员引领到 休息室等候,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,统一离开考 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,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